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